

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汉区商务局文件

江发改局文〔2021〕3号

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商务局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关于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区政府抓好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，现将《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武发改体改〔2021〕4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区发改局联系人及电话：任永宏 85802047

电子邮件：2196619482@qq.com

区商务局联系人及电话：方 刚 85709892

电子邮箱：75781814@qq.com

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江汉区商务局

2021年3月25日

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制

共印25份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商务局 文件

武发改体改〔2021〕42号

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

市直各相关部门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功能区）管委会：

按照《省发改委 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体改〔2021〕34号）精神和市政府抓好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0〕188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。坚决维护市场准

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。已纳入调整后清单的相关事项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衔接沟通、对下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和协调，确保符合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要求。严禁各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。

二、认真研究制定清单落地实施配套措施。各区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，对清单所列事项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，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，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。各区各部门要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等意见，适时组织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三、加强政策解读并及时总结报告。各区各部门可采取报、刊、网、端、台等形式，既要加强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的宣传，又要宣传细化实化清单后的管理权限、审批流程、办理要件等事项举措，实现清单事项“一目了然、一网通办”。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情况，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、贯彻落实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。各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政府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，分别于6月底、12月底前将实施情况、典型案例等报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。

市发改委联系人及电话： 符浩然 82796199

电子邮箱： whfgwtgc@163.com

市商务局联系人及电话： 欧 娟 65770813

电子邮箱： 7412563@qq.com

附件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
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（发改体改规〔2020〕1880号）
（请在国家发改委官网 <https://www.ndrc.gov.cn> 政务公开
规范性文件中下载）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武汉市商务局
2021年2月8日

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
共印25份